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福國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來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複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被上訴人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學君

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

吳青峰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仁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修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台灣仁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德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7年10月21日與訴外人海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天公司）就坐落新北市○○區○○里○○段○○里○○○段000地號等土地及其上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寶塔（下稱系爭寶塔）買賣移轉等事宜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嗣於98年1月12日簽訂補充協議書（下稱系爭補充協議，與系爭協議合稱系爭二協議），約定海天公司就訴外人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安泰公司）於96年12

01 月28日同意為伊保留價值新臺幣（下同）6650萬元，位於該
02 寶塔地上3層10.6坪及地下1層23.9坪（共34.5坪）可得之
03 2882個納骨塔位（下稱系爭塔位）有權選擇支付伊2882萬元
04 （下稱系爭債務），至於何時、如何支付由雙方另議。而伊
05 與海天公司、仁德公司復於98年9月2日簽訂代償契約書（
06 下稱系爭代償契約），由仁德公司承受海天公司關於系爭二
07 協議之權利義務（下稱系爭權利義務）。又仁德公司於100
08 年11月2日與訴外人洪信泰及被上訴人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
09 司（下稱宇錡公司）簽訂交易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
10 宇錡公司承受系爭權利義務及系爭債務，並將系爭塔位移轉
11 予宇錡公司。詎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後，竟共同以悖於善
12 良風俗之方法互相推諉，均拒絕依系爭補充協議履行系爭債
13 務，致伊受有同額之損害，縱被上訴人之前開行為不構成侵
14 權行為，宇錡公司亦因承受債務，應依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
15 如數給付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
16 條規定，求為命宇錡公司應與仁德公司連帶如數給付，備位
17 依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求為命宇錡公司如數給付，及均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
19 原審第二備位依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仁德公司給付28
20 82萬元本息部分，業獲勝訴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
21 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先位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
22 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
23 均廢棄。2.宇錡公司應與仁德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2882萬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5 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原判
26 決廢棄。2.宇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88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之翌日（即10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8 計算之利息。

29 二、宇錡公司則以：伊與仁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買受系爭塔位
30 之建物及相關土地等不動產，並非承受系爭權利義務，無須
31 履行系爭二協議，亦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

01 ：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
02 執行。仁德公司於本院未為任何答辯及聲明，其於原審辯稱
03 ：宇錡公司已依系爭契約承受系爭權利義務及系爭債務，伊
04 無履行義務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查上訴人主張其於97年10月21日與海天公司就系爭寶塔及坐
07 落土地買賣移轉等事宜簽訂系爭協議，嗣於98年1月12日簽
08 訂系爭補充協議，約定海天公司就全安泰公司同意為上訴人
09 保留之價值6650萬元之系爭塔位有權選擇支付上訴人2882萬
10 元，至於何時、如何支付，則由雙方另議。嗣上訴人與海天
11 公司、仁德公司於98年9月2日簽訂系爭代償契約，由仁德
12 公司承受系爭權利義務，仁德公司復於100年11月2日與洪
13 信泰及宇錡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等事實，有系爭二協議、系爭
14 代償契約及系爭契約各乙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6至25
15 頁），兩造就此未為爭執，堪信為真實。

16 (二)上訴人另主張宇錡公司依系爭契約7條承受系爭債務及系爭
17 權利義務乙節，為仁德公司所不爭執，宇錡公司則予以否認
18 ，經查：

19 1.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乙方（仁德公司）
20 與丙方（洪信泰）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將本項標的中
21 已出售之納骨塔塔位銷售盤點清冊交付予甲方（宇錡公司
22 ），並保證其為真實且完整。本契約簽訂前已售出之福田
23 妙國寶塔（即系爭寶塔）及金剛舍利寶塔塔位、牌位或墓
24 地，甲方同意承受。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因乙方與丙方提
25 出之銷售盤點清冊不完全，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有前
26 開清冊以外之人對甲方主張權利等情事，乙方與丙方同意
27 就甲方受有損害部分之金額，由乙方與丙方負連帶賠償責
28 任。」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3頁背面、第24頁），核其內
29 容，係約定該契約標的即納骨塔塔位、牌位或墓地於契約
30 簽訂前已銷售他人者，應由宇錡公司承受銷售塔位契約，
31 此與上訴人所主張宇錡公司應承受海天公司所負系爭債務

01 及仁德公司承受系爭權利義務而承擔系爭債務乙事無涉。
02 系爭契約第7條之其餘內容（見原審卷一第24頁），則就
03 洪信泰與訴外人李柏漢之債權債務關係、台中寶山寶塔、
04 桃園富岡墓地及金山私立國榮公墓龍寶山觀音殿墓園為約
05 定，此亦與上訴人所主張宇錡公司承受系爭債務乙情顯然
06 無關。參酌證人即受洪信泰委任參與系爭契約擬稿之石志
07 鵬律師證稱：系爭契約經宇錡公司法務人員及杜英達律師
08 多次協商討論完成，買賣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在相關條文
09 都約定的很清楚，印象中買賣是交易整個墓園，墓園有部
10 分使用權已出售給消費者，買賣契約中約定宇錡公司同意
11 概括承受，但其範圍、明細伊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2 190至192頁）、證人即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司
13 ）董事長劉偉龍證稱：宇錡公司是龍巖公司持有的公司，
14 伊當時以龍巖公司總經理的身分，協助系爭契約的商討與
15 簽訂，契約架構及內容是由雙方律師及財務人員協談，伊
16 主要與洪信泰接觸，就爭議點作協助，伊對於系爭補充協
17 議的2882萬元印象模糊，只記得當時一直強調，有共識的
18 部分應該放在契約書裡，如果沒有放契約書，就是雙方沒
19 有共識的爭議點。系爭契約沒有記載宇錡公司承擔2882萬
20 元，印象中，宇錡公司是完全拒絕這樣的提議。系爭契約
21 第7條第1項第1款指的是雙方同意仁德公司賣出的塔位由
22 宇錡公司繼續提供履約服務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0至32頁
23 ），據此，無從據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認定宇錡公司
24 已承受系爭債務。上訴人反此而為主張，應屬誤解。

- 25 2. 證人洪信泰雖證稱：伊是仁德公司隱名合夥人，簽訂系爭
26 契約，目的是土地買賣，伊與仁德公司簽約，將土地及塔
27 位賣給宇錡公司的李世聰，為了簽約，討論了前後半年，
28 契約由仁德公司與宇錡公司的律師擬定，伊當時很缺錢，
29 之前賣給很多舊客戶，無法清點，也沒辦法寫在合約，就
30 由宇錡公司概括承受，伊的認知是系爭補充協議仁德公司
31 還有沒履約完畢的部分，也由宇錡公司概括承受，並由仁

01 德公司會計即范姜春玉製作清冊與宇錡公司辦理交接，只
02 差沒寫在契約。伊後來就這個問題，曾跟宇錡公司的決策
03 者劉偉龍討論，劉偉龍說金額比較大，沒有辦法決定，要
04 開董事會，如果當時劉偉龍答應把承擔寫在契約裡，今日
05 （106年6月27）就不會來開庭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85
06 至189頁、原審卷二第47頁背面）；另證人范姜春玉亦證
07 稱：仁德公司依系爭補充協議有2000多萬元（即系爭債務
08 ）未付給上訴人，就與宇錡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簽約時很
09 匆忙，沒有清楚記載仁德公司未付款項，但伊有依宇錡公
10 司與仁德公司訂約前會議結論，製作移交清冊並記載塔位
11 數量及仁德公司未付的2000多萬元（下稱系爭移交清冊）
12 交給宇錡公司。伊在移交清冊列入仁德公司、海天公司與
13 上訴人之系爭代償契約，代表該筆債務在移交範圍，宇錡
14 公司人員開會時就此說要由上面的人決定，後來沒有簽收
15 移交清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8至193、234至237頁
16 ）；證人即宇錡公司員工劉卉艷則證稱：伊原任職聖德福
17 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銷系爭寶塔，該寶塔原為仁
18 德公司所有，當初仁德公司與宇錡公司協商，資產及合約
19 都是由伊整理成冊交給范姜春玉，系爭移交清冊記載福國
20 建設購入資產2882萬元是根據系爭補充協議為之。伊100
21 年底至102年底任職宇錡公司負責陵墓管理，因他們找不
22 到移交清冊，有再整理相關資產及合約交給宇錡公司副總
23 經理及財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9至171頁）；證人即
24 上訴人之董事長前特助即邱秉澤則證稱：洪信泰曾通知伊
25 有系爭契約，並通知伊已將系爭補充協議未付款項2882萬
26 元（即系爭債務）轉到宇錡公司，至於宇錡公司有無答應
27 ，伊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48頁）。惟觀諸洪信
28 泰、范姜春玉、劉卉艷及邱秉澤前開證述，並參佐范姜春
29 玉寄給宇錡公司員工邱子怡、江敏瑜及龍巖公司員工吳傳
30 龍等人之電子郵件及所附之移交清冊（見原卷一第71至
31 105頁），僅足以認定洪信泰與范姜春玉或所代表之仁德

公司，主觀上確實認為宇錡公司應依系爭契約概括承受系爭權利義務，並雖於系爭契約交涉過程中要求宇錡公司承擔系爭債務，惟未為宇錡公司接受，亦未訂入該契約，暨認為其等之主觀認知，已經透過移交清冊之記載及交付，通知到達宇錡公司或其母公司龍巖公司。然系爭移交清冊記載「福國建設」購入資產2882萬元，並備註簽立系爭補充協議（見原審卷一第92頁），無從得悉所載2882萬元為待償並應移轉之債務，且依石志鵬律師及劉偉龍前揭證述，堪認洪信泰及范姜春玉上揭主觀認知，確未獲得宇錡公司同意或承諾，自非屬系爭契約之內容。又上訴人聲請通知宇錡公司總經理吳鴻恩及行政處協理陳永正到庭作證，其等均證稱未參與系爭契約之洽談、簽訂及標的點交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5至168頁），難以宇錡公司因簽訂系爭契約及事後收到或范姜春玉單方製作移交清冊而未表示反對及洪信泰告知上訴人系爭債務已由宇錡公司承擔之事實，遽認為該公司承受系爭債務。

(三) 宇錡公司既未概括承受系爭權利義務，即無依系爭補充協議給付2882萬元予上訴人之義務，其拒絕上訴人就此所為之請求，尚無侵權行為可言。又仁德公司雖因系爭代償契約而承受系爭權利義務，且其與宇錡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將系爭乙塔位移轉予宇錡公司，應認已經依系爭補充協議之約定，選擇支付上訴人2882萬元，審諸仁德公司因認宇錡公司已經承受系爭權利義務而不為履行，於原審判決應如數給付後未再上訴，應認仁德公司並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準此，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882萬元本息之損害；備位依系爭二協議、系爭代償契約、系爭契約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宇錡公司清償系爭債務，均屬無據。

(四) 再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所為備位請求，既非有據，其再備位請求復經原判決命仁德公司給付2882萬元本息而未據

01 仁德公司上訴，本院就此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指明。

02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
03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882萬元；備位依債務承擔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宇錡公司給付2882萬元，並各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
06 ，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07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8 ，應駁回上訴。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
13 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16 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17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舒 雁

18 法 官 沈 佳 宜

19 法 官 周 群 翔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6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秦 千 瑜

30 附 註：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